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1 與 2012 年之對照參考版)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本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1年4月採用原由國際會計委員會（IASC）於1999年3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打算最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全部內容。惟為回應利害關係人認為金融工具會計應儘速改善之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計畫拆分為數個階段。每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完成一個階段，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於2010年10月發布，本準則之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之章節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與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有關之章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10月發布一擴充將與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有關之規定，新增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此包括對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及修正版如何處理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本身信用風險。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10月亦決定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之除列規定，未加變動地沿用。因此等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10月重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其結論基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1年12月延後生效日至2015年1月。



目錄

	段 次
簡介	IN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章節	
1 目的	1.1
2 範圍	2.1
3 認列與除列	3.1.1—3.3.4
4 分類	4.1.1—4.4.3
5 衡量	5.1.1—5.7.9
6 避險會計	未使用
7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7.1.1—7.3.2
附錄	
A 用語定義	
B 應用指引	
C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理事會對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 2010 年 10 月新增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核准

[理事會對 2011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核准](#)

結論基礎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反對意見

[釋例](#)

[施行指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問與答](#)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對照表

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由第 1.1 至 7.3.2 段及附錄 A 至 C 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者係主要原則。附錄 A 所定義之用語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草案



簡介

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理由

- IN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訂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某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認列及衡量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從其前身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承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IN2 許多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告訴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難以了解、適用及解釋。前述人士敦促理事會針對金融工具財務報導制定採原則基礎且較不複雜之新準則。雖然理事會已多次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闡明其規定、增加指引並消除內在不一致，但未曾從基礎上重新考量金融工具之報導。
- IN3 於2005年，理事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開始致力於一改善並簡化金融工具報導之長期目的。此項工作導致2008年3月討論稿「降低金融工具報導之複雜度」之發布。該討論稿著重於金融工具之衡量及避險會計，而提出數種可能改善並簡化金融工具會計之方法。該討論稿之回應對報導金融工具規定之重大變革表達支持之意。理事會於2008年11月將該計畫納入其積極議程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亦於2008年12月將該計畫納入議程中。
- IN4 為了對因應金融危機之工作所收到之迴響作出回應，並遵循二十國集團（G20）領導者之結論及各國際組織（如金融穩定理事會）之建議，理事會於2009年4月宣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加速時間表。因此，理事會於2009年7月發布草案「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繼而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前面各章節。

理事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方法

- IN5 理事會打算最終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全部內容。惟為回應利害關係人認為金融工具會計應儘速改善之要求，理事會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計畫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每當理事會完成一個階段，將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部分，並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建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章節。
- IN6 理事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畫之三個主要階段為：
- (a) **第一階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與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有關之章節。該等章節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均應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

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資產原始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加計其特定交易成本。資產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公允價值衡量。理事會於2010年10月將與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有關之規定，新增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該等額外規定於第IN7段進一步說明。

- (b) **第二階段：減損方法。**理事會於2009年6月公開對外徵求金融資產減損採預期損失模式之可行性資訊。該徵求函構成2009年11月發布之「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與減損」草案之基礎。理事會亦設立一信用及風險專家小組，以考量及建議預期期望現金流量法所引發之執行面議題。理事會正重新審議草案中之各項提案，以處理所收到之回應者意見及來自專家諮詢小組與其他對外說明會活動之建議。
- (c) **第三階段：避險會計。**理事會正考量如何改善並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理事會預期於2010年結束前發布全面性新方法之提案。

IN7 理事會於2010年10月將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規定新增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大部分規定，未加變動地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大部分負債後續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拆分為主契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負債（包括所有衍生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雖然理事會原曾於2009年所發布之草案中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提出一對稱方法，但理事會後來決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大部分規定，因成員告知理事會該等規定於實務上運作良好。與將國際會計準則39號全部取代之目的一致，理事會將該等規定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 (b)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相同工具於活絡市場無報價（即無第1等級輸入值）權益工具投資（及與該等投資連結之衍生資產）之規定一致，將與無報價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無報價此種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例外，予以刪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衍生工具若無法可靠衡量，則須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則規定該等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 (c) 針對本身信用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選擇之規定已予改變。該等改善回應來自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其他人士一致之回饋意見，即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不應影響損益，除非該負債係持有供交易。該改善採用2010年5月所發布之草案「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選擇」中之提案。

IN8 除前述三個階段外，理事會於2009年3月發布「除列」草案（建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惟理事會於2010

年6月修訂其策略及工作計畫，且決定保留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列之相關規定，但完成改善揭露之規定。新規定於2010年10月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發布，其生效日為2011年7月1日。隨後於2010年10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之除列規定，未加變動地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IN9 因第IN7及IN8段所述新增規定之結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其結論基礎乃被重組。許多段落重新編號且某些段落重新排序。增加之新段落係為配合沿用未變動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再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新增之各節係作為此計畫後續階段將產生之指引所保留之位置。除此之外，該重組並未改變2009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結論基礎已擴增以包括來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討論指引之結論基礎之資料，該指引未經重新考量而予沿用，並已對該資料作些微必要之校訂。

IN10 理事會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承諾達成提升金融工具會計國際間之可比性。惟由於雙方為回應各利益相關團體所制定之計畫時間表分歧，而使得該等工作更加複雜。於2010年5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針對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發布會計準則新訊（ASU）草案，其包含對金融工具之新全面性準則之提案，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減損方法及避險會計。會計準則新訊（ASU）草案之意見截止日為2010年9月30日，且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已開始重新審議其提案。因為此為一項以提升國際可比性為目的之聯合計畫，理事會要求成員針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草案之提案提供回饋意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成員之回饋意見於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重新審議其提案時當有助益。此外，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重新審議其提案後，理事會將使用該回饋意見，以考量應採取何步驟（如有時）以調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任何仍存在之差異。因該比較而產生之任何可能變動將循理事會之正常適當程序處理。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IN11 2011年12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之生效日，以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須於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並得提前適用。該修正亦修訂重編以前期間之免除。理事會已發布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以規定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額外揭露。於下列各期間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企業：

(a) 於2012年1月1日前開始者，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且無須提供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7號第44S至44W段所訂定之揭露；

- (b) 於2012年1月1日以後及2013年1月1日前者，須選擇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44S至44W段所訂定之揭露或重編各以前期間；及
- (c) 於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者，應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44S至44W段所訂定之揭露。企業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

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第1章 目的

- 1.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係建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財務報導之原則，該原則可表達攸關且有用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供其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第2章 範圍

- 2.1 企業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項目。

第3章 認列與除列

3.1 原始認列

- 3.1.1 企業僅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始應於其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見第B3.1.1及B3.1.2段）。企業首次認列金融資產時，應將該金融資產依第4.1.1至4.1.5段之規定分類並依第5.1.1及第5.1.2段之規定衡量。企業首次認列金融負債時，應將該金融負債依第4.2.1及4.2.2段之規定分類並依第5.1.1段之規定衡量。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 3.1.2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於適用時）（見第B3.1.3至B3.1.6段）。

3.2 金融資產之除列

- 3.2.1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應按合併層級適用第3.2.2至3.2.9、B3.1.1、B3.1.2及B3.2.1至B3.2.17段。因此，企業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及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所有子公司，合併後之集團再適用第3.2.2至3.2.9、B3.1.1、B3.1.2及B3.2.1至B3.2.17該等段次。



3.2.2 依第 3.2.3 至 3.2.9 段評估除列及其除列範圍是否適當前，企業須按下列方式決定前述各段應適用於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

- (a) 僅於所考量除列之部分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時，第 3.2.3 至 3.2.9 段始適用於一金融資產之該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該部分）：
 - (i) 該部分僅包括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明確辨認之現金流量。例如，當企業簽訂利率分割合約而使交易對方取得來自某債務工具之利息現金流量（不含本金現金流量）之權利時，第 3.2.3 至 3.2.9 段適用於該利息現金流量。
 - (ii) 該部分僅包括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例如，當企業簽訂協議使交易對方取得某債務工具所有現金流量之 90%份額之權利時，第 3.2.3 至 3.2.9 段適用於該 90%現金流量。交易對方若超過一人，只要移轉企業有完全按比例之份額，則每一交易對方無須有按比例之份額之現金流量。
 - (iii) 該部分僅包括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明確辨認之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例如，當企業簽訂協議使交易對方取得來自某金融資產之利息現金流量 90%份額之權利時，第 3.2.3 至 3.2.9 段適用於該 90%利息現金流量。交易對方若超過一人，只要移轉企業有完全按比例之份額，則每一交易對方無須有按比例份額之明確辨認現金流量。
- (b)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第 3.2.3 至 3.2.9 段應適用於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例如，當企業移轉(i)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收現之前 90%或後 90%之權利，或(ii)來自一組應收款之 90%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提供一保證以補償買方對該應收款本金金額最高 8%之信用損失時，第 3.2.3 至 3.2.9 段應適用於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

於第 3.2.3 至 3.2.12 段，「金融資產」一詞或指前述(a)中所辨認之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或指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

3.2.3 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 (b) 企業按第 3.2.4 及 3.2.5 段所述方式移轉金融資產，且該移轉依第 3.2.6 段之規定符合除列條件。

（金融資產之慣例出售見第 3.1.2 段。）

3.2.4 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移轉金融資產：

- (a) 企業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或
- (b) 企業於符合第3.2.5段條件之協議中，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

3.2.5 企業若保留收取金融資產（「原始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企業（「最終收受者」）之合約義務，則僅於符合所有下列三項條件時，企業始將該交易按金融資產之移轉處理：

- (a) 企業無義務支付金額予最終收受者，除非該企業自原始資產收取同等金額。企業之短期墊款若附有全額收回所借出金額並依市場利率加計應計利息之權利，並不違反本條件。
- (b) 移轉合約之條款禁止企業出售或質押該原始資產，但作為支付現金流量予最終收受者義務之保證者不在此限。
- (c) 企業有義務匯出代最終收受者收取之任何現金流量，不得有重大延遲。此外，企業無權將該現金流量再投資，但於收現日至須匯予最終收受者日間之短期交割期間，將該等現金流量投資於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所定義），且自該等投資所賺得之利息須交給最終收受者除外。

3.2.6 當企業移轉金融資產時（見第3.2.4段），應評估其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程度。在此情況下：

- (a) 企業若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應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b) 企業若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應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
- (c) 企業若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應決定其是否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於此情況下：
 - (i) 企業若未保留控制，則應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ii) 企業若保留控制，則應在其持續參與該金融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見第3.2.16段）。

3.2.7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見第3.2.6段）應藉由比較企業於移轉前後對已移轉資產淨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之變異性之暴險加以評估。若企業對某一金融資產未來淨現

金流量現值變異性之暴險未因移轉而顯著改變（例如，因企業出售金融資產，並協議按一固定價格或售價加計貸款人報酬將其買回），則企業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若企業對該變異性之暴險相較於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之總變異性已不再顯著（例如，因企業出售金融資產，並僅有按再買回時之公允價值將其買回之選擇權，或已按符合第3.2.5段規定條件之協議（如放款次參貸）移轉來自一較大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則企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2.8 企業是否已移轉或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通常顯而易見，並無須進行任何計算。在其他情況，則須計算並比較企業於移轉前後對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變異性之暴險。該計算及比較係採用適當之現時市場利率作為折現率。所有合理可能之淨現金流量變異性均應考量，對較可能發生之結果應賦予較高之權重。
- 3.2.9 企業是否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見第3.2.6段(c)），取決於受讓人出售該資產之能力。受讓人若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則企業並未保留控制。在所有其他情況，企業仍保留控制。

符合除列之移轉

- 3.2.10 若企業於一項符合整體除列之移轉中移轉金融資產，且保留服務該金融資產以收取費用之權利，則企業應對該服務合約認列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若將收取之費用不預期足以補償企業履行該服務，則應按公允價值認列該服務義務之服務負債。若將收取之費用預期高於該服務之足額補償，則該服務權利應依第3.2.13段之規定，按該較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分攤為基礎所決定之金額認列為服務資產。
- 3.2.11 若移轉之結果使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但該移轉亦使企業取得新金融資產或承擔新金融負債或服務負債，則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新金融負債或服務負債。
- 3.2.12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下列兩者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 (a) 帳面金額（於除列日衡量）；及
 - (b) 所收取之對價（包含任何取得之新資產減除任何承擔之新負債）。
- 3.2.13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如企業移轉屬債務工具一部分之利息現金流量，見第3.2.2段(a)），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則應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就此目的而言，所保留之服務資產應按須持續認列之一部分處理。下列兩者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 (a) 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於除列日衡量）；及
- (b) 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包括任何取得之新資產減除任何承擔之新負債）。

3.2.14 當企業將一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時，須決定衡量持續認列部分之公允價值。若企業過去曾出售與持續認列部分類似之部分，或此等部分有其他市場交易時，則最近之實際交易價格可提供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若無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可支持持續認列部分之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係較大金融資產整體之公允價值與向受讓人收取除列部分之對價間之差額。

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3.2.15 若一項移轉因企業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致未除列，企業應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應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企業於後續期間應認列該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收益及該金融負債發生之任何費損。

對已移轉資產之持續參與

3.2.16 企業若未移轉亦未保留一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已移轉資產之控制，則企業應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企業持續參與該已移轉資產之範圍係指其仍暴露於該已移轉資產價值變動之範圍。例如：

- (a) 企業以保證已移轉資產之形式持續參與時，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係下列兩項孰低者：(i)該資產之金額，及(ii)對所收取之對價，企業可能被要求返還之最大金額（「保證金額」）。
- (b) 企業以對已移轉資產發行或購入（或兩者）選擇權之形式持續參與時，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係企業可能再買回該已移轉資產之金額。惟在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發行賣權之情況，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以該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與該選擇權執行價格之孰低者為限（見第B3.2.13段）。
- (c) 企業以對該已移轉資產之現金交割選擇權或類似條款之形式持續參與時，衡量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應與前述(b)所述以非現金交割選擇權所用之方式相同。

3.2.17 企業於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資產時，企業亦應認列相關負債。儘管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其他衡量規範，該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應按反映企業所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礎衡量。相關負債應按能使該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為下列之一之方式衡量：

- (a) 該已移轉資產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則為企業所保留權利及義務之攤銷後成本；或
 - (b) 該已移轉資產若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則等於企業所保留權利及義務按單獨報表衡量之公允價值。
- 3.2.18 企業應於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已移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並應認列相關負債所發生之費損。
- 3.2.19 為後續衡量之目的，已認列之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應依第5.7.1段之規定相互一致地處理，且不得互抵。
- 3.2.20 企業之持續參與若僅限於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如當企業保留再買回部分已移轉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剩餘權益而不致於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該企業仍保留控制），企業應以移轉日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不再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為此目的，應適用第3.2.14段之規定。下列兩者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 (a) 分攤予不再認列部分之帳面金額（於除列日衡量）；及
 - (b) 對不再認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
- 3.2.21 已移轉資產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相關負債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得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選擇。

所有移轉

- 3.2.22 已移轉資產若持續認列，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不得互抵。同樣地，企業不得將已移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與該相關負債所發生之任何費損互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第42段）。
- 3.2.23 移轉人若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受讓人，移轉人與受讓人對擔保品之會計處理取決於受讓人是否有權出售或再抵押擔保品及移轉人是否違約。移轉人及受讓人應按下列方式處理擔保品：
- (a) 若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擔保品，則移轉人應於財務狀況表中重分類該資產（如作為貸放資產，已設質權益工具或再買回應收款項）以與其他資產分別列示。
 - (b) 若受讓人出售所取得供抵押之擔保品，應認列出售之價款及返還擔保品義務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 (c) 若移轉人依合約條款已違約，且不再有權贖回擔保品，移轉人應除列擔保品。

受讓人則應將擔保品認列為資產，並按其公允價值原始衡量；若受讓人業已出售擔保品，則其返還擔保品之義務應予除列。

- (d) 除(c)所述情況外，移轉人應持續將擔保品列報為其資產，受讓人則不得將擔保品認列為資產。

3.3 金融負債之除列

- 3.3.1 企業僅於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消滅時（亦即當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應自財務狀況表移除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
- 3.3.2 現有借款人與貸款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應按原始金融負債之消滅及新金融負債之認列處理。同樣地，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無論是否可歸因於債務人財務困難），亦應按原始金融負債之消滅及新金融負債之認列處理。
- 3.3.3 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 3.3.4 企業若再買回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應以再買回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負債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a)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b)對除列部分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第4章 分類

4.1 金融資產之分類

- 4.1.1 除有第4.1.5段之適用外，企業應按下述兩項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4.1.2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該資產係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第B4.1.1至B4.1.26段提供如何適用該等條件之指引。

4.1.3 為適用第4.1.2段(b)之目的，利息係對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

4.1.4 除依第4.1.2段之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選擇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5 雖有第4.1.1至4.1.4段之規定，但企業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仍可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此舉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見第B4.1.29至B4.1.32段）

4.1.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企業應提供有關其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揭露。

4.2 金融負債之分類

4.2.1 除下列情況外，企業應將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後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此種負債（含屬負債之衍生工具）後續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於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之金融負債。此種金融負債之衡量適用第3.2.15及3.2.17段之規定。

(c) 如附錄A所定義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此種合約之發行人後續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適用第4.2.1段(a)或(b)規定者除外）：

(i)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決定之金額；及

(ii) 原始認列之金額（見第5.1.1段），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規定認列之累計攤銷金額。

(d)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於原始認列後，此種承諾之發行人後續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適用第4.2.1段(a)者除外）：

(i)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決定之金額；及

(ii) 原始認列之金額（見第5.1.1段），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認列之累計攤銷金額。

選擇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2.2 企業於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可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第 4.3.5 段允許之狀況下，或於該指定因下列任一因素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有關該組之資訊企業內部係以該基礎提供予其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定義，例如企業之董事會及執行長）。
- 4.2.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企業應提供有關其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揭露。

4.3 嵌入式衍生工具

- 4.3.1 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混合合約（亦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契約）之一項組成部分—具有使該結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單獨衍生工具相似之效果。嵌入式衍生工具導致合約原規定之部分或全部現金流量，須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而更改。隨附於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但依合約得與該工具分開而獨立移轉者，或有不同交易對方者，則為單獨金融工具而非屬嵌入式衍生工具。

含有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合約

- 4.3.2 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資產，企業應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第 4.1.1 至 4.1.5 段之規定。

其他混合合約

- 4.3.3 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非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主契約分離並以

衍生工具處理：

-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見第B4.3.5及B4.3.8段）；
- (b) 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
- (c) 混合合約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者（即嵌入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契約分離）。

4.3.4 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後，其主契約應按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涉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表達。

4.3.5 雖有第4.3.3及4.3.4段之規定，若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且主契約非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資產，企業可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非：

-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修改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或
- (b) 當首次考量類似混合工具時，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係被禁止。例如，嵌入於放款中之提前還款選擇權允許持有人得以幾乎等於該放款之攤銷後成本提前還款者。

4.3.6 企業若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契約分離，卻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體混合合約應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7 企業若無法依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混合合約公允價值與主契約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該等公允價值可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決定）~~。企業若無法依此方法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則應適用第4.3.6段規定並將混合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 重分類

4.4.1 僅於企業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企業始應依第4.1.1至4.1.4段之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4.4.2 企業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4.4.3 為第4.4.1及4.4.2段之目的，下列情況變動非屬重分類：

- (a) 衍生工具先前屬被指定且有效之現金流量避險或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但已不再符合作為避險工具；

- (b) 衍生工具成為被指定且有效之現金流量避險或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

第5章 衡量

5.1 原始衡量

- 5.1.1 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見第5.4.1至5.4.3及B5.4.1至B5.4.17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該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5.1.1A 惟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異於交易價格，企業應適用第B5.1.2A段。

- 5.1.2 企業若對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採用交割日會計，該資產應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見第B3.1.3至B3.1.6段）。

5.2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

- 5.2.1 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依第4.1.1至4.1.5段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見第5.4.1至5.4.2及B5.4.1至B5.4.17段~~）或攤銷後成本（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及AG5至AG8段）衡量金融資產。

- 5.2.2 企業應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8至65及AG84至AG93段之減損規定，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3 企業應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至102段之避險會計規定，適用於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資產（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8至84及AG98至AG101段）。

5.3 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 5.3.1 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依第4.2.1至4.2.2段之規定衡量金融負債（見第5.4.1至5.4.3及B5.4.1至B5.4.17段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及AG5至AG8段）。

- 5.3.2 企業應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至102段之避險會計規定，適用於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8至84及AG98至AG101段）。

5.4 公允價值衡量

~~5.4.1 為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目的，企業於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應適用第B5.4.1至B5.4.17段之規定。~~

~~5.4.2 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為活絡市場之報價。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企業應採用評價技術建立公允價值。使用評價技術之目的係為建立基於正常商業考量之動機於公平交換中在衡量日將會有之交易價格。評價技術包括使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間之最近公平市場交易（若可得時），參照另一幾乎完全相同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選擇權定價模式。若有一評價技術通常被市場參與者用以定價金融工具，且該技術已被證明能提供市場實際交易所得價格之可靠估計，則企業應使用該技術。所選用之評價技術對市場輸入值作最大化之使用，並儘可能少依賴企業特定之輸入值。評價技術應納入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會考量之所有因素，且與公認金融工具定價之經濟方法一致。企業應定期使用相同工具（亦即未經修改或再包裝）之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價格或以任何可得之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以校準評價技術並測試其有效性。~~

~~5.4.3 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例如活期存款），其公允價值不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該金額可被要求支付之首日起折現）。~~

~~5.4.1-5.4.3 [已刪除]~~

5.5 攤銷後成本衡量—未使用

5.6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5.6.1 企業若依第4.4.1段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企業不得重述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或利息。

5.6.2 企業若依第4.4.1段之規定將金融資產重分類致使其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應於重分類日**決定衡量**。由先前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均應認列於損益中。

5.6.3 企業若依第4.4.1段之規定將金融資產重分類致使其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成為其新帳面金額。

5.7 利益及損失

5.7.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中，除非：

(a) 其屬避險關係（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至102段）之一部分；

(b) 其係權益工具投資，且企業已依第5.7.5段之規定，選擇將該投資之利益及損

失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或

(c) 其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且企業依第 5.7.7 段之規定，須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5.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且非屬避險關係（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9 至 102 段）一部分之金融資產，應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減損或依第 5.6.2 段之規定重分類時，以及透過攤銷程序，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且非屬避險關係（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9 至 102 段）一部分之金融負債，應於該金融負債除列時，以及透過攤銷程序，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

5.7.3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為被避險項目（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78 至 84 及 AG98 至 AG101 段），其利益或損失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9 至 102 段之規定認列。

5.7.4 企業若採用交割日會計認列金融資產（見第 3.1.2 段及第 B3.1.3 與 B3.1.6 段），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將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之公允價值變動不予認列（減損損失除外）。惟對於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應依第 5.7.1 段之規定之適用情況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工具投資

5.7.5 對於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5.7.6 企業若作第 5.7.5 段之選擇，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於企業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將該投資之股利認列於損益中。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5.7.7 除非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按下列(a)處理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第 5.7.8 段適用之情況），企業應依下列規定列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益或損失：

(a)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見第 B5.7.13 至 B5.7.20 段）；且

(b) 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列報於損益中。

第 B5.7.5 至 B5.7.7 及 B5.7.10 至 B5.7.12 段對如何決定是否會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提供指引。

5.7.8 若第5.7.7段之規定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企業應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包括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損益中。

5.7.9 雖有第5.7.7及5.7.8段之規定，企業應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所有利益及損失列報於損益中。

第6章 避險會計—未使用

第7章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7.1 生效日

7.1.1 企業應於~~2013~~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得提前適用。惟企業若選擇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但尚未適用2009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則須同時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有規定（另見第7.3.2段）。企業若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2013~~2015年1月1日前開始之期間之財務報表，應揭露該事實，並同時適用附錄C之修正內容~~一~~。

7.1.2 2011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修正第3.2.1、B3.2.1至B3.2.3、B4.3.12(c)、B5.7.15、C11及C33段，並刪除第C23至C28段及相關之標題。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7.1.3 2011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修正第3.2.14、4.3.7、5.1.1、5.2.1、5.4.1、5.6.2、7.2.5、7.2.11、7.2.12段、修正附錄A公允價值之定義、修正第B3.2.11、B3.2.17、B5.1.1、B5.2.2、B5.4.8、B5.4.14、B5.4.16、B5.7.20、C3、C11、C26、C28、C30、C49及C53段，並刪除第5.4.2、B5.4.1至B5.4.13段，且新增第5.1.1A、B5.1.2A及B5.2.2A段。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7.2 過渡規定

7.2.1 除第7.2.4至7.2.15段所述外，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得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

7.2.2 為第7.2.1及7.2.3至7.2.16段之過渡規定之目的，首次適用日係指企業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日。首次適用日可能為：



- (a)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發布日至2010年12月31日間之任一（若企業於2011年1月1日前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
- (b) 企業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第一個報導期間之開始日（若企業於2011年1月1日以後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2.3 首次適用日若非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企業應揭露該事實及採用該首次適用日之理由。

7.2.4 企業應根據首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首次適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第4.1.2段(a)之條件。無論企業於過去報導期間之經營模式為何，前述評估所決定之分類均應追溯適用。

7.2.5 企業若依第4.1.4段或第4.1.5段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混合合約，但於比較報導期間未曾**決定衡量**該混合合約之公允價值，則該混合合約於比較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應為各比較報導期間結束日各組成部分（即非衍生工具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總和。

7.2.6 企業應於首次適用日，將首次適用日整體混合合約之公允價值與首次適用日混合合約各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總和間之任何差額，按下述方式認列：

- (a) 若企業於某報導期間開始日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認列於首次適用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或
- (b) 若企業於某報導期間之期中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認列於損益中。

7.2.7 企業於首次適用日得：

- (a) 依第4.1.5段之規定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
- (b) 依第5.7.5段之規定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企業作成此種指定應以首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7.2.8 於首次適用日：

- (a) 若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符合第4.1.5段之條件，企業應撤銷該指定。
- (b) 若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符合第4.1.5段之條件，企業得撤銷該指定。

此種撤銷應以首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7.2.9 企業於首次適用日：

- (a) 得依第4.2.2段(a)之規定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若先前於原始認列時，依目前第4.2.2段(a)規定之條件，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此種指定於首次適用日未符合該條件，應撤銷該指定。
- (c) 若先前於原始認列時，依目前第4.2.2段(a)規定之條件，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此種指定於首次適用日符合該條件，得撤銷該指定。

此種指定及撤銷應以首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 7.2.10 當企業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8至65及AG84至AG93段之有效利息法或減損規定時，若於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所定義）時，若企業重編各以前期間，則企業應以各比較期間結束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其攤銷後成本。在該等情況下，首次當企業追溯適用日該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8至65及AG84至AG93段之有效利息法或減損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所定義）時，則首次適用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應作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適用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新攤銷後成本。
- 7.2.11 企業若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某一對相同工具於活絡市場無報價（即無第1等級輸入值）權益工具（或與某一無報價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資產）之投資按成本處理，應於首次適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先前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均應認列於包含首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
- 7.2.12 企業若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與某一對相同工具於活絡市場無報價（即無第1等級輸入值）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按成本處理，應於首次適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該衍生負債。先前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均應認列於包含首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
- 7.2.13 於首次適用日，企業應以首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決定第5.7.7段之會計處理是否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以該決定為基礎追溯適用。
- 7.2.14 雖有第7.2.1段之規定，但企業若於2012年1月1日前開始之於下列各報導期間採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則之分類與衡量規定之企業：

(a) 於2012年1月1日前開始者，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且無須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44S至44W段所訂定之揭露；

(b) 於2012年1月1日以後及2013年1月1日前開始者，應選擇提供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7號第44S至44W段所訂定之揭露或重編各以前期間；及

(c) 於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者，應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44S至44W段所訂定之揭露。企業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

企業若未重編以前期間，則應將先前帳面金額與包含首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帳面金額間之任何差額，認列於包含首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或適當時，認列於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惟企業若重編以前期間，重編之財務報表須反映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有規定。~~

- 7.2.15 企業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告，對於首次適用日前之期中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所定義）時，無須適用。

已提前適用2009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企業

- 7.2.16 企業應於首次適用之攸關日期適用第7.2.1至7.2.15段之過渡規定。換言之，企業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發布），或如未適用2009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當其適用整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發布）時，應適用第7.2.4至7.2.11段之規定。企業不得重複適用各該段之規定。

7.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發布)之撤銷

- 7.3.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2010年10月新增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納入先前訂定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第5及7段之規定。作為配套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納入先前訂定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第8段之規定。
- 7.3.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取代2009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惟於20132015年1月1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企業可選擇適用2009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而非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 除列** 將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自企業之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衍生工具** 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工具或其他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之合約（見第2.1段）：
- (a) 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而變動；
 - (b) 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且
 - (c) 於未來日期交割。
-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秩序之雙方據以交換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清償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金額⁺價格（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 財務保證合約** 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金融負債：
- (a) 符合持有供交易定義。
 - (b) 於原始認列時被企業依第4.2.2或4.3.5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持有供交易** 下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a)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重分類日** 導致企業重分類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變動後之第一個報導期間之第一天。

⁺ ~~第5.4.1至5.4.3及B5.4.1至B5.4.17段包含用以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規範。~~

慣例交易 在一合約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合約條款規定資產應在通常由規章或相關市場之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者。

下列用語係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1 段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附錄 A，並用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意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規定。

- (a)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b) 信用風險
- (c) 有效利息法
- (d) 權益工具
- (e) 金融資產
- (f) 金融工具
- (g) 金融負債
- (h) 被避險項目
- (i) 避險工具
- (j) 交易成本



附錄 B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認列及除列（第 3 章）

原始認列（第 3.1 節）

- B3.1.1 由於第 3.1.1 段所述原則之結果，除妨礙將金融資產之移轉作為出售處理（見第 B3.2.14 段）之衍生工具外，企業應將其衍生工具之所有合約權利及義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認列為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之移轉如不符合除列，受讓人不得將該移轉資產認列為其資產（見第 B3.2.15 段）。
- B3.1.2 下列為適用第 3.1.1 段所述原則之釋例：
- (a) 當企業成為合約之一方，因而具有收取現金之法定權利或支付現金之法定義務時，應將無條件之應收款或應付款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b) 因買賣商品或勞務之確定承諾而將取得之資產或將發生之負債，通常於至少有交易一方履行協議後始予以認列。例如，收到確定訂單之企業通常不於承諾時認列資產（發出訂單之企業亦不於承諾時認列負債），而延遲至訂購之商品或勞務已運送、交付或提供時，始予以認列。若買賣非金融項目之確定承諾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 至 7 段之規定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則其淨公允價值應於承諾日認列為資產或負債（見下述(c)）。此外，先前未認列之確定承諾若被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則於避險開始後，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淨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3 及 94 段）。
 - (c) 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之遠期合約（見第 2.1 段）應於承諾日，而非於交割發生之日，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企業成為遠期合約之一方時，其權利及義務之公允價值通常相等，故遠期合約之淨公允價值為零。若該權利及義務之淨公允價值非為零，則該合約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d) 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之選擇權合約（見第 2.1 段），應於持有人或發行人成為該合約之一方時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e) 計劃之未來交易，無論發生可能性多大，均非資產及負債，因企業尚未成為合約之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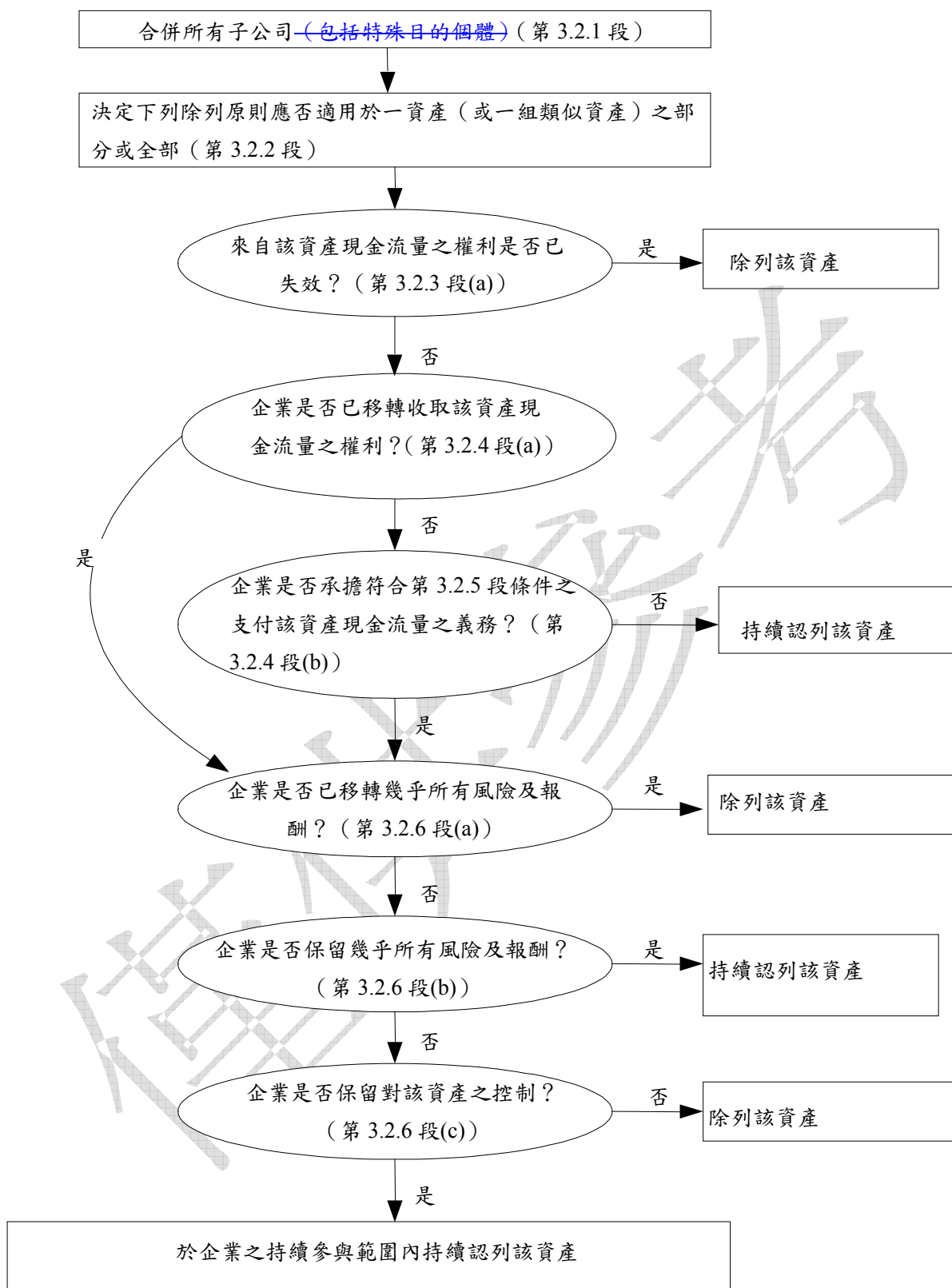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 B3.1.3 金融資產慣例交易應採用第B3.1.5段及B3.1.6段所述之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企業對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應一致地採用相同方式。為此目的，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分別單獨分類。此外，採用第5.7.5段提供之選擇規定處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亦構成一項單獨分類。
- B3.1.4 規定或允許合約價值變動以淨額交割之合約並非慣例交易合約。反之，此種合約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應按衍生工具處理。
- B3.1.5 交易日為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交易日會計係指：(a)於交易日對將收取之資產及償付該資產之負債之認列，及(b)於交易日對出售資產之除列，處分利益或損失之認列，及買方應收款之認列。一般而言，資產及相應負債之利息，於交割日當所有權移轉時，方開始攤計。
- B3.1.6 交割日為資產交付予企業或企業交付資產之日。交割日會計係指：(a)於企業收取資產之日對資產之認列，及(b)於企業交付資產之日對資產之除列及對處分利益或損失之認列。採用交割日會計時，企業對將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公允價值變動之處理方式，應採用與已取得資產相同之處理方式。換言之，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其價值變動不予認列；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對依第5.7.5段之規定處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之除列（第3.2節）

- B3.2.1 下列流程圖例示金融資產應否除列及其除列範圍之評估。





企業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之協議（第3.2.4段(b)）

B3.2.2 第3.2.4段(b)所述之情況（當企業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會發生之例為：企業若為特殊目的個體或信託，且發行以所持有金融資產為標的之受益權益予投資者，並提供該等金融資產之服務。在此情況下，若符合第3.2.5及3.2.6段之條件，則為符合除列之金融資產。

B3.2.3 於適用第3.2.5段規定時，企業可能為，例如，金融資產之創始者，或為一包括已取得金融資產並將（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交予無關之第三方投資者之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子公司之集團。

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評估（第3.2.6段）

B3.2.4 企業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釋例如下：

- (a) 無條件出售金融資產；
- (b)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可按其再買回時之公允價值再買回該金融資產之選擇權；及
- (c)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深價外之賣權或買權（即非常價外而極不可能於到期前變為價內之選擇權）。

B3.2.5 企業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釋例如下：

- (a) 出售及再買回交易，再買回價格為固定價格或售價加計貸款人報酬；
- (b) 證券出借協議；
- (c)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將所有市場暴險再轉回該企業之總報酬交換；
- (d)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深價內之賣權或買權（即非常價內而極不可能於到期前變為價外之選擇權）；及
- (e) 出售短期應收款，且企業保證補償受讓人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

B3.2.6 企業若因移轉之結果，確定業已移轉該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不應於未來期間再認列該已移轉資產，除非於新交易中再取得該已移轉資產。

控制之移轉評估

B3.2.7 若受讓人有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則企業未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若受讓人無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則企業仍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已移轉資



產若於活絡市場交易，則受讓人有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因受讓人可於須返還資產予企業時於市場再買回已移轉資產。例如，若已移轉資產附有一選擇權允許企業再買回該資產，但受讓人於該選擇權執行時可輕易自市場取得已移轉資產，則受讓人可能有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若企業保留此種選擇權，且受讓人於企業執行該選擇權時無法輕易自市場取得已移轉資產，則受讓人無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

B3.2.8 僅於受讓人可將該已移轉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之第三方，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時，受讓人始具有出售已移轉資產之實際能力。關鍵問題在於受讓人實際上能做什麼，而非受讓人所擁有關於能對已移轉資產做什麼之合約權利或者有什麼合約限制存在。具體而言：

- (a) 若已移轉資產並無市場，則處分已移轉資產之合約權利幾乎不具實際效果；及
- (b) 處分已移轉資產之能力若無法自由行使，則該能力幾乎不具實際效果。基於該理由：
 - (i) 受讓人處分已移轉資產之能力須獨立於其他人行為之外（即須有片面能力）；且
 - (ii) 受讓人須有能力處分已移轉資產，而無須於該移轉中附加限制條件或「約束」（例如有關放款資產如何服務之條件或給予受讓人有權再買回資產之選擇權）。

B3.2.9 受讓人不可能出售已移轉資產本身並不表示移轉人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惟若賣權或保證限制受讓人出售已移轉資產，則移轉人仍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例如，若賣權或保證有足夠價值，將會限制受讓人出售已移轉資產，因受讓人實際上不會在不附加類似選擇權或其他限制條件下即出售已移轉資產予第三方。受讓人反而將會持有已移轉資產以取得保證或賣權之支付。在此等情況下，移轉人仍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

符合除列之移轉

B3.2.10 企業可能保留對已移轉資產利息之一部分之權利，以作為服務該資產之報酬。企業於服務合約終止或移轉時將放棄之利息部分，應分攤予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企業於服務合約終止或移轉時不放棄之利息部分，則為分割利息債券應收款。例如，企業若不會因服務合約終止或移轉而放棄任何利息，則所有保留利息均為分割利息債券應收款。為適用第3.2.13段之目的，應採用服務資產及分割利息債券應收款之公允價值，將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分攤予除列資產部分及持續認列資產部分。若無明定之服務費用，或所收取之費用預期無法足額補償企業所提供之服務，該服務義務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負債。

B3.2.11 為適用第3.2.13段之目的，於估計當衡量持續認列部分及除列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企業除適用第3.2.14段之規定外，尚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4.1至5.4.3段及第B5.4.1至B5.4.13段-13號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

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B3.2.12 下列為第3.2.15段所列原則之應用。若企業所提供已移轉資產違約損失保證，使其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而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則應持續認列整體已移轉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負債。

對已移轉資產之持續參與

B3.2.13 下列為依第3.2.16段規定企業如何衡量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之例。

所有資產

- (a) 若企業所提供已移轉資產違約損失保證，於持續參與範圍內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該已移轉資產於移轉日應按(i)資產帳面金額及(ii)對移轉中所收取之對價，企業可能被要求返還之最大金額（「保證金額」）之孰低者衡量。相關負債應按保證金額加計保證之公允價值（通常為所收取之保證對價）原始衡量。其後，保證之原始公允價值應按時間比例基礎（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認列於損益，資產之帳面金額則須減除所有減損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

- (b) 若企業發行之賣權義務或企業持有之買權權利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且企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已移轉資產，則相關負債應按其成本（即所收取之對價）調整該成本與已移轉資產於選擇權到期日攤銷後成本間任何差額之攤銷數衡量。例如，假設資產於移轉日之攤銷後成本及帳面金額均為CU98，所收取對價為CU95。該資產於選擇權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為CU100。相關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為CU95，而CU95與CU100間之差額則按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若執行選擇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執行價格間之任何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 (c) 若企業保留之買權權利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且企業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已移轉資產，則該資產應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負債應(i)若選擇權為價內或價平，按選擇權執行價格減選擇權時間價值衡量，或(ii)若選擇權為價外，按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減選擇權時間價值衡量。對相關負債衡量之調整，可確保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為買權權利之公允價值。例如，若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為CU80，選擇權執行價格為CU95，選擇權時間價值為CU5，則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CU75（CU80-CU5），而已移轉資產之帳面金額則

為 CU80（即其公允價值）。

- (d) 若企業發行之賣權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且企業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已移轉資產，則相關負債應按選擇權執行價格加計選擇權時間價值衡量。對該資產按公允價值之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與選擇權執行價格孰低者為限，因企業對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升高於選擇權執行價格之部分並無權利。上述處理可確保該資產與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係賣權義務之公允價值。例如，若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CU120，選擇權執行價格為 CU100，選擇權時間價值為 CU5，則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CU105（CU100+CU5），而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CU100（在此例即為選擇權執行價格）。
- (e) 若企業以買入買權及發行賣權形式之上下限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且企業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已移轉資產，則企業應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該資產。相關負債應(i) 若買權為價內或價平，按買權執行價格與賣權公允價值之合計數減買權時間價值衡量，或(ii)若買權為價外，按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與賣權公允價值之合計數減買權時間價值衡量。對相關負債之調整，可確保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為企業所持有及發行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例如，假設企業移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同時購入執行價格為 CU120 之買權及發行執行價格為 CU80 之賣權。另假設資產於移轉日之公允價值為 CU100，賣權及買權之時間價值分別為 CU1 及 CU5。在此例中，企業應認列資產 CU100（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負債 CU96[(CU100 + CU1) – CU5]。因此，淨資產價值為 CU4，即企業所持有及發行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所有移轉

- B3.2.14 於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除列之範圍內，若同時認列衍生工具及已移轉資產或該移轉所產生之負債將導致對同一權利或義務重複認列，則不應將與該移轉有關之移轉人合約權利或義務單獨認列為衍生工具。例如，移轉人保留之買權可能妨礙金融資產之移轉按出售處理。在此情況下，買權不應單獨認列為衍生資產。
- B3.2.15 於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除列之範圍內，受讓人不得將已移轉資產認列為其資產。受讓人應除列所支付之現金或其他對價，並認列對移轉人之應收款。若移轉人既有權利亦有義務以固定金額再取得對整體已移轉資產之控制（如依據再買回協議），則受讓人可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應收款，若該應收款符合第 4.1.2 段之條件。

釋例

- B3.2.16 下列釋例列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列原則之應用。

- (a) 再買回協議及證券出借。若金融資產係在附有以固定價格或原售價加計貸款人報酬再買回之協議下出售，或在附有須返還予移轉人之協議下貸放，因移

轉人仍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不應除列該金融資產。若受讓人取得出售或質押該資產之權利，移轉人應於財務狀況表中重分類該資產（例如重分類為貸放資產或再買回應收款項）。

- (b) **再買回協議及證券出借—幾乎相同之資產。**若金融資產係在附有以固定價格或原售價加計貸款人報酬再買回相同或幾乎相同資產之協議下出售，或在附有須返還相同或幾乎相同資產予移轉人之協議下出借或貸放，因移轉人仍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不應除列該金融資產。
- (c) **再買回協議及證券出借—替代權。**若一項按固定再買回價格或按等於原售價加計貸款人報酬之再買回協議，或一項類似之證券出借交易，給予受讓人權利於再買回日以類似且具等額公允價值之資產替代已移轉資產，則於再買回協議或證券出借交易下所出售或出借之資產不應除列，因移轉人仍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d) **按公允價值之優先再買回權。**若企業出售金融資產而僅保留於受讓人後續出售該資產時可按公允價值優先再買回已移轉資產之權利，則企業應除列該資產，因其已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e) **虛售交易。**於出售後隨即再買回金融資產，有時被稱為虛售。若原始交易符合除列規定，此種再買回並不排除除列。惟若出售金融資產之協議與按固定價格或原售價加計貸款人報酬再買回同一資產之協議同時簽訂，則不應除列該資產。
- (f) **深價內之賣權及買權。**若已移轉之金融資產可被移轉人買回，且該買權係深價內，因移轉人仍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該移轉不符合除列。同樣地，若已移轉資產可被受讓人賣回且該賣權係深價內，因移轉人仍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該移轉不符合除列。
- (g) **深價外之賣權及買權。**已移轉之金融資產若僅附有受讓人持有之深價外賣權或移轉人持有之深價外買權，則應予以除列。此乃因移轉人已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h) **附有既非深價內亦非深價外買權之易取得資產。**若企業對易於市場中取得之資產持有買權，且該買權既非深價內亦非深價外，則該資產應予以除列。此乃因該企業(i)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ii)未保留控制。惟若該資產不易於市場中取得，則在該資產附有買權之金額範圍內不得除列，因該企業仍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
- (i) **附有企業所發行既非深價內亦非深價外賣權之不易取得資產。**若企業移轉一項不易於市場中取得之金融資產，並發行非深價外之賣權，則企業因該發行之賣權，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若該賣權有足夠

價值以妨礙受讓人出售該資產，則企業仍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在此情形下，於移轉人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應持續認列該資產（見第B3.2.9段）。若賣權未有足夠價值以妨礙受讓人出售該資產，則企業已移轉對該資產之控制，在此情形下，該資產應予以除列。

- (j) 附有公允價值賣權或買權或遠期再買回協議之資產。金融資產之移轉僅附有執行或再買回價格等於再買回日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賣權、買權或遠期再買回協議者，導致該資產之除列，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
- (k) 現金交割之買權或賣權。企業應評估附有將以現金淨額交割之賣權、買權或遠期再買回協議之金融資產移轉，以決定其是否保留或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若未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應決定其是否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賣權、買權或遠期再買回協議以現金淨額交割並不即意指企業已移轉控制（見第B3.2.9段及上述(g)、(h)及(i)）。
- (l) 移除帳戶條款。移除帳戶條款係賦予企業有權在某些限制下收回已移轉資產之無條件再買回選擇權（買權）。如果此種選擇權使企業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僅於再買回之金額範圍內（假設受讓人無法出售該資產）不得除列。例如，放款資產之帳面金額及移轉對價均為CU100,000，且任一個別放款均可買回，惟可再買回之放款總金額不得超過CU10,000，則CU90,000之放款資產符合除列。
- (m) 清償買權。服務已移轉資產之企業（可能為移轉人）可能持有清償買權，於流通資產金額低於特定水準而使服務該等資產之成本相較於服務之利益成為一種負擔時，有權購買剩餘已移轉資產。若此種清償買權使企業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受讓人無法出售該資產，則僅於在該資產附有買權之金額範圍內不得除列。
- (n) 次順位保留權益及信用保證。企業可能藉由將已移轉資產保留權益之部分或全部予以次順位化，以提供信用增強予受讓人。或者，企業亦可能以無限額或以特定限額之信用保證方式，提供信用增強予受讓人。若企業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該資產整體應持續認列。若企業僅保留所有權之部分（而非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仍保留控制，則於企業可被要求支付現金或其他資產之金額範圍內不應除列。
- (o) 總報酬交換。企業可能將金融資產售予受讓人，並與受讓人簽訂總報酬交換協議，藉此，所有來自標的資產之利息現金流量均交付予企業，以交換固定支付或變動率支付，並且標的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增減亦均由企業吸收。在此種情況，所有資產均禁止除列。
- (p) 利率交換。企業可能移轉一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予受讓人，並與受讓人簽訂利率交換，以收取固定利率並支付變動利率，該變動利率係以等於已移轉金融

資產本金之名目金額為基礎。若交換之支付並非以已移轉資產之支付為條件，則此利率交換並不排除已移轉資產之除列。

- (q) **攤銷型利率交換**。企業可能移轉一分期償還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予受讓人，並與受讓人簽訂攤銷型利率交換，以依一名目金額收取固定利率並支付變動利率。若該交換之名目金額係按使其於任一時點均等於該已移轉金融資產流通在外之本金金額攤銷，則該交換通常導致企業保留重大提前還款風險，在此情況下，企業應持續認列所有已移轉資產，或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已移轉資產。反之，若該交換之名目金額攤銷未與已移轉資產流通在外之本金金額連結，則此種交換將不會導致企業保留資產之提前還款風險。因此，若交換之支付並非以已移轉資產之利息支付為條件，且該交換並未導致企業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其他重大風險及報酬，則此利率交換並不排除已移轉資產之除列。

B3.2.17 本段例示企業持續參與部分金融資產時如何應用持續參與法。

假設某企業有一可提前還款之放款組合，其息票及有效利率為10%，本金及攤銷後成本為CU10,000。企業進行一項交易，於該交易中企業為換取受讓人CU9,115之支付，使受讓人取得CU9,000之任何本金收現金額及其所附9.5%利息之權利。企業保留CU1,000之任何本金收現金額及其所附10%利息，加上剩餘本金CU9,000之0.5%超額利差之權利。提前還款之收現金額以1：9之比率按比例分攤予企業及受讓人，惟任何違約金額均從企業之CU1,000權益扣除，直至該權益耗盡。該等放款於交易日之公允價值為CU10,100，而超額利差0.5%之估計公允價值為CU40。

企業判定其已移轉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例如重大提前還款風險），但仍保留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因其次順位保留權益）並保留控制。因此，企業適用持續參與法。

為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分析該交易為(a)保留CU1,000之完全按比例保留權益，加上(b)該保留權益之次順位化以提供對受讓人信用損失之信用增強。

企業計算所收取對價CU9,115中之CU9,090 ($90\% \times CU10,100$)代表完全按比例90%份額之對價。其餘所收取之對價(CU25)代表將其保留權益次順位化以對受讓人信用損失提供信用增強所收取之對價。此外，超額利差0.5%亦代表對信用增強所收取之對價。因而，信用增強所收取之總對價為CU65 (CU25 + CU40)。

企業應計算出售現金流量90%份額之利益或損失。假設於移轉日無法取得所移轉90%部分及所保留10%部分之個別公允價值，則企業應依第3.2.14段之規定分攤資產之帳面金額如下：

	估計公允價值	百分比	分攤帳面金額
移轉部分	9,090	90%	9,000
保留部分	<u>1,010</u>	10%	<u>1,000</u>
合計	<u>10,100</u>		<u>10,000</u>

企業將所收取對價扣除移轉部分所分攤之帳面金額，以計算出售現金流量 90%份額之利益或損失，即 CU90 (CU9,090 – CU9,000)。企業保留部分之帳面金額為 CU1,000。

此外，企業應認列為信用損失而將保留權益次順位化所產生之持續參與。因而，企業認列資產 CU1,000（企業因次順位化而可能無法收回之最大現金流量）及相關負債 CU1,065（企業因次順位化而可能無法收回之最大現金流量，即 CU1,000，加上次順位化之公允價值 CU65）。

企業採用前述所有資訊處理該交易如下：

	借方	貸方
原始資產	—	9,000
因次順位化或剩餘權益而認列之資產	1,000	—
以超額利差形式收取對價之資產	40	—
損益（移轉利益）	—	90
負債	—	1,065
收取現金	<u>9,115</u>	<u>—</u>
合計	<u>10,155</u>	<u>10,155</u>

前述交易完成後，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CU2,040，包括代表保留部分所分攤之成本 CU1,000，及代表為信用損失而將保留權益次順位化所產生之企業額外持續參與 CU1,040（包括超額利差 CU40）。

企業於後續期間應按時間比例基礎認列因信用增強所收取之對價（CU65），按有效利息法攤計已認列資產之利息，並認列任何已認列資產之信用減損損失。以下為後者之釋例，假設該等標的放款於次年發生信用減損損失 CU300，企業須減少已認列資產 CU600（CU300 與保留權益有關，另 CU300 則與為信用損失而將保留權益次順位化所產生之額外持續參與有關），並減少已認列負債 CU300。該事項之淨結果為將信用減損損失 CU300 借記損益。

金融負債之除列（第 3.3 節）

B3.3.1 當債務人有下列情況之一時，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消滅：

- (a) 藉由償還債權人（通常以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商品或勞務）而解除該負債

（或其部分）；或

(b) 藉由法律程序或債權人，而合法解除對負債（或其部分）之主要責任。（若債務人已提供保證，此條件仍可能符合。）

B3.3.2 若債務工具之發行人再買回該工具，則該債務消滅，即使發行人為該工具之造市者或意圖於短期內再出售該工具。

B3.3.3 在無合法解除之情況下，付款予第三方，包含信託（有時稱為「視同清償」）本身並不足以解除債務人對債權人之主要義務。

B3.3.4 若債務人付款予第三方使第三方承擔義務，並告知債權人該第三方已承受其債務，債務人不得除列該債務，除非符合第B3.3.1段(b)之條件。若債務人付款予第三方使第三方承擔義務，並自債權人取得合法解除，則債務人已消滅該債務。惟債務人若同意償付債務予第三方或直接償付予原始債權人，則該債務人應認列對第三方之新債務。

B3.3.5 雖然合法解除（不論透過司法程序或由債權人）導致負債之除列，若已移轉金融資產不符合第3.2.1至3.2.23段之除列條件，企業仍可能認列一新負債。若不符合該等條件，則已移轉資產不得除列，且企業應認列與該已移轉資產相關之新負債。

B3.3.6 就第3.3.2段之目的而言，若新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所收付手續費費用之淨額並採用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與原始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折現值間至少有10%之差異，則其條款具重大差異。若債務工具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按消滅處理，則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應認列為消滅損益之一部分。若債務工具之交換或修改不按消滅處理，則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應作為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負債之剩餘期間攤銷。

B3.3.7 在某些情況下，債權人解除債務人還款之現時義務，但若承擔主要責任方違約，債務人仍應承擔付款之保證義務。在此情況下，債務人應：

(a) 按其保證義務之公允價值認列一新金融負債；且

(b) 按(i)所支付價款與(ii)原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減該新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利益或損失。

分類（第4章）

金融資產之分類（第4.1節）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4.1.1 第4.1.1段(a)規定，企業應以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



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按公允價值衡量。企業以其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所定義）所決定之經營模式目的為基礎，評估其金融資產是否符合該條件。

B4.1.2 企業之經營模式並非取決於管理階層對個別工具之意圖。因此，此條件並非一逐項工具法之分類，而應按較高彙總層級決定。惟單一企業管理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可能超過一種。因此，分類無須按報導個體層級決定。例如，企業可能持有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管理之投資組合，並持有透過交易以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而管理之另一投資組合。

B4.1.3 雖然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可能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但企業無須將該等工具全數持有至到期日。因此，即使發生金融資產之出售，企業之經營模式仍可能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例如，企業於下列情況下可能出售金融資產：

- (a) 該金融資產不再符合企業之投資政策（例如該資產之信用評等下跌至低於企業之投資政策所要求者）；
- (b) 保險人調整其投資組合，以反映預期存續期間（即預期付款時點）之變動；或
- (c) 企業必須支應資本支出。

惟若某投資組合內之出售次數並非不頻繁，企業須評估該等出售是否以及如何與其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一致。

B4.1.4 下列為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可能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釋例。下列釋例並非全部涵括。

釋例	分析
釋例 1 某企業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多項投資，但於特殊情況下會出售單項投資。	雖然企業除考量其他資訊外，尚可能按流動性觀點（即企業若須出售資產則將實現之現金金額）考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但企業之目的仍為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部分出售並不會與該目的相互矛盾。
釋例 2 某企業之經營模式為購買金融資產（如放款）之組合。該等組合可能包含或不包含已發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若放款並未	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係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企業並非購買該投資組合以出售而獲取利潤。 即使企業不預期會收取所有合約現金

及時付款，企業試圖透過各種方法追索合約現金流量—例如透過信件、電話或其他方法與債務人聯繫。 在某些個案中，企業簽訂利率交換，而將組合內特定金融資產之利率由浮動利率變更為固定利率。	流量（如某些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損失），仍適用相同之分析。 此外，企業已簽訂衍生工具以修改該投資組合現金流量之事實本身，並不會改變企業之經營模式。若該投資組合並非按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則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可為持有該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釋例 3 某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係原始承作對客戶之放款，後續再將該等放款出售予證券化機構。證券化機構則發行工具予投資者。 該創始企業控制證券化機構，因而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該證券化機構收取放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並將其轉交予投資者。 為本釋例之目的，假設證券化機構並未除列該等放款，故該等放款仍持續認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該合併集團原始承作放款之目的，係持有該等放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惟創始企業之目的係藉由出售該等放款予證券化機構以實現該放款組合之現金流量，故為單獨財務報表之目的，創始企業並非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管理該組合。

B4.1.5 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組合之績效係以出售資產以實現現金流量為目的，則為一種非以持有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例如，企業若積極管理一資產組合，以實現因信用價差及殖利率曲線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則其經營模式並非持有該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企業之目的導致活絡之買賣，且企業係管理該等工具以實現公允價值利益，而非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4.1.6 金融資產組合若按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如第4.2.2段(b)所述），則非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此外，符合持有供交易定義之金融資產組合亦非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此種工具組合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4.1.7 除有第4.1.5段之適用外，第4.1.1段規定企業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中，應以個別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按公允價值衡量。

B4.1.8 企業應按金融資產計價表達之貨幣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

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另見第B5.7.2段）。

B4.1.9 槓桿係某些金融資產之一種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槓桿提高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而使得該等現金流量不具備利息之經濟特性。單獨選擇權、遠期及交換合約即為金融資產包含槓桿之例。因此，此種合約不符合第4.1.2段(b)之條件，後續不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4.1.10 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如借款或債券）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者，僅於下列兩條件同時成立時，其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始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a) 該條款並非取決於未來事項，但下列情況除外：

(i) 在發行人之信用惡化（如違約、信用降級或違反放款承諾）或發行人之控制變動時，保護持有人；或

(ii) 在相關稅捐或法令變動時，保護持有人或發行人；及

(b) 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金額可能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

B4.1.11 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或持有人展延債務工具合約期間（即展期選擇權）者，僅於下列兩條件同時成立時，其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始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a) 該條款並非取決於未來事項，但下列情況除外：

(i) 在發行人之信用惡化（如違約、信用降級或違反放款承諾）或發行人之控制變動時，保護持有人；或

(ii) 在相關稅捐或法令變動時，保護持有人或發行人；及

(b) 該展期選擇權之條款導致在展延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4.1.12 改變本金或利息之支付時點或支付金額之合約條款，不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除非：

(a) 該合約條款為變動利率以作為對與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可能僅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因此可能為固定）之對價；及

(b) 若該合約條款係提前還款選擇權，並符合第B4.1.10段之條件；或

(c) 若該合約條款係展期選擇權，並符合第B4.1.11段之條件。

B4.1.13 下列釋例例示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下列釋

例並非全部涵括。

工具	分析
A 工具 A 工具係一明訂到期日之債券，所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與發行該工具所用貨幣之通貨膨脹指數連結。該通貨膨脹連結不具槓桿作用，且其本金受到保障。	該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將所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連結至無槓桿作用之通貨膨脹指數，係將貨幣時間價值重設至現時水準。換言之，該工具之利率反映「真實」利息。因此，該利息係流通在外本金金額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 惟若該利息係以其他變數為指數，例如債務人之績效（如債務人之淨利）或股價指數，則該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此乃因該利息並非對與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該合約利息支付具變異性，此與市場利率不一致。
B 工具 B 工具係一明訂到期日之變動利率工具，其允許借款人持續選擇市場利率。例如，於每一利率重設日，借款人可選擇三個月期按三個月 LIBOR 支付，或選擇一個月期按一個月 LIBOR 支付。	只要該工具存續期間內所支付之利息係反映對與該工具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LIBOR 利率於該工具存續期間內重設之事實本身，並不會導致該工具不符合要件。 惟若借款人可選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一個月 LIBOR 支付，且各月不再重設該一個月 LIBOR，則該等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本金及利息之支付。 若借款人可就貸款人公告之一個月變動利率及三個月變動利率中選擇其一，則仍適用相同之分析。 惟若該工具之合約利率所依據之期間長於該工具之剩餘期間，則其合約現金流



	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某五年期固定到期債券支付定期重設之變動利率，但該利率均反映五年之到期期間，則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此乃因各期應付利息並未與該工具之期間連結（原始產生時除外）。
C 工具 C 工具係一明訂到期日之債券，並支付變動市場利率。該變動利率訂有上限。	只要於該工具期間內利息係反映對與該工具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則(a)具固定利率之工具與(b)具變動利率之工具，此二者之合約現金流量均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因此，結合(a)及(b)之工具（如具利率上限之債券），其現金流量可能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此種特性藉由對變動利率設定限制（如利率上限或下限）而可能減少現金流量之變異性，或可能因固定利率變為變動利率而增加現金流量之變異性。
D 工具 D 工具係一具完全追索權之放款，且以擔保品提供保證。	具完全追索權之放款已被擔保之事實本身，並不會影響其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分析。

B4.1.14 下列釋例例示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下列釋例並非全部涵括。

工具	分析
E 工具 E 工具係一可轉換為發行人權益工具之債券。	持有人應就該可轉換債券之整體進行分析。該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此係因其利率並非僅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該報酬亦與發行人權益之價值連結。



F 工具 F 工具係一支付反浮動利率之放款，亦即其利率與市場利率間呈現負相關。	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利息並非對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
G 工具 G 工具係一無到期日工具，但其發行人可於任一時點買回該工具，並支付面額加應計利息予持有人。 G 工具支付市場利率，但僅於發行人能夠在支付利息後之當下仍有償債能力時支付利息。 遞延利息不再額外加計利息。	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其原因為發行人可能須遞延支付利息，且該等遞延利息並不加計額外利息。因此，該利息並非對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 若遞延金額仍加計利息，則該合約現金流量可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G 工具並無到期日之事實本身，不代表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實際上，無到期日工具含有連續（多個）展期選擇權。若利息支付具強制性且應永續支付，則該等選擇權可能導致合約現金流量屬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外，G 工具可買回之事實，不代表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除非其可買回之金額幾乎不能反映支付流通在外本金及該本金之利息。即使可買回金額包含因提前終止工具而補償持有人之金額，該合約現金流量仍可能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4.1.15 在某些情況下，金融資產可能含有名為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但該等現金流量並非代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1.2段(b)及第4.1.3段所述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支付。

B4.1.16 該等情況包括，金融資產代表對特定資產或現金流量之投資，故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合約現金流量可能包括對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以外因

素之支付。因此，該工具並不符合第4.1.2段(b)之條件。該等情況包括當債權人之債權僅限於債務人之特定資產，或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如「無追索權」之金融資產）。

- B4.1.17 惟金融資產並無追索權之事實本身，未必導致該金融資產無法符合第4.1.2段(b)之條件。在此情況下，債權人須評估（「深入檢視」）特定標的資產或現金流量，以決定所分類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支付。若該金融資產之條款以與代表本金及利息之支付不一致之方式，產生其他任何現金流量或限制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並不符合第4.1.2段(b)之條件。無論標的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資產之事實本身並不影響前述評估。
- B4.1.18 若某項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不具備實質，則該特性不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若某項現金流量特性僅於極罕見、高度異常且非常不可能發生之事項發生時始影響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則該項現金流量特性不具備實質。
- B4.1.19 在幾乎每一借貸交易中，債權人之工具係按相對於債務人之其他債權人之工具排序。對於次順位之工具，若債務人未付款即屬違反合約，且該工具持有人對於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仍有合約權利，即使於債務人破產之事項下亦然，則該工具可能具有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例如，其債權人之排序屬一般債權人之應收帳款，即符合具有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即使債務人另發行有擔保之借款，前述說法仍成立，此擔保之債權於破產事項中將給予該有擔保放款持有人對該擔保品優先於一般債權人之請求權，但不會影響一般債權人對尚未支付之本金及其他應付金額之合約權利。

合約連結工具

- B4.1.20 在某些交易類型中，企業可能使用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多項合約連結工具（分級證券），以對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排定優先順序。每一種分級證券均有一次級順序，以確定發行人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分配予該分級證券之順序。在此情況下，該分級證券之持有人僅於發行人已產生足以滿足較高順位分級證券之現金流量時，始對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支付具有權利。
- B4.1.21 在該等交易中，分級證券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始具備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特性：
- (a) 為分類而進行評估之分級證券之合約條款（未深入檢視其標的金融工具群組），其產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該分級證券之利率並未與商品指數連結）；
 - (b) 標的金融工具群組具有第B4.1.23及B4.1.24段所述之現金流量特性；且

- (c) 該分級證券對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信用風險固有之暴險，係等於或低於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之信用風險之暴險（例如，假設標的工具群組因信用損失而損失了50%，而分級證券於所有情況下均將損失50%或更少，則符合此條件）。

B4.1.22 企業應深入檢視直至其可辨認產生（非轉付）現金流量之標的工具群組為止。此即為標的金融工具群組。

B4.1.23 標的群組應包含一項或多項工具，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4.1.24 標的工具群組亦可能包括下列工具：

- (a) 減少第 B4.1.23 段所述工具之現金流量變異性，且與第 B4.1.23 段所述工具結合後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者（如利率上限或下限，或減少部分或所有第 B4.1.23 段所述工具信用風險之合約）；或
- (b) 使分級證券之現金流量趨近於第 B4.1.23 段所述標的工具群組現金流量之工具，以處理下述且僅限於下述各項差異：
- (i) 利率係固定或浮動；
- (ii) 現金流量計價表達所用之貨幣，包含該貨幣之通貨膨脹；或
- (iii) 現金流量之時點。

B4.1.25 若群組中之任一工具不符合第 B4.1.23 段或第 B4.1.24 段之條件，則不符合第 B4.1.21 段(b)之條件。

B4.1.26 若持有人於原始認列時無法評估第 B4.1.21 段所述條件，則該分級證券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若標的工具群組可於原始認列後改變，使該群組可能不符合第 B4.1.23 及 B4.1.24 段之條件時，則該分級證券不符合第 B4.1.21 段之條件，而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選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第 4.1 及 4.2 節）

B4.1.27 在第 4.1.5 及 4.2.2 段之條件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企業指定一金融資產、一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倘如此處理可導致更攸關之資訊。

B4.1.28 企業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決策，類似於會計政策選擇（但與會計政策選擇不同的是，此種指定無須對所有類似交易一致採用）。

企業作此種選擇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14段(b)規定所選擇之政策應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有關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影響之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例如，在指定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情況下，第4.2.2段列示能符合更攸關資訊規定之兩種情況。因此，為依第4.2.2段之規定選擇此種指定，企業須證明其屬兩種情況之一（或兼具）。

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之指定

- B4.1.29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衡量及已認列價值變動之分類係取決於該項目之分類及其是否為指定避險關係之一部分。該等規定可能產生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例如，當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企業認為相關之負債則後續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不予認列）。在此情況下，企業可以斷定若資產及負債兩者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財務報表將提供更攸關之資訊。
- B4.1.30 下列釋例列示何時可符合此一條件。在所有情況下，企業僅於符合第4.1.5段或第4.2.2段(a)之原則時，始可援引此條件以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企業保險合約之負債其衡量納入現時資訊（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24段所允許），而相關金融資產若未指定則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 企業持有同受一種產生反向公允價值變動且其變動傾向於相互抵銷之風險（如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惟僅某些該等工具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即為衍生工具或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者（例如因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之有效性規定），亦可能屬此種情況。
 - (c) 企業持有同受一種產生反向公允價值變動且其變動傾向於相互抵銷之風險（如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且因該等工具無一為衍生工具，故該企業不符合避險會計。再者，在未採用避險會計下，利益及損失之認列存有重大之不一致。例如企業發行於市場交易之債券以支應一組特定放款，兩者之公允價值變動傾向於相互抵銷。此外，若企業常態性地買賣債券但極少（若曾經）買賣放款，則將債券及放款兩者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報導，可消除若兩者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於每次債券再買回時認列利益或損失所導致之利益及損失認列時點不一致。
- B4.1.31 於前段所述情況中，原始認列時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假使不指定則非以此衡量），可能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並產生更攸關之資訊。為實務之目的，企業無須對所有導致衡量或認列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同步交易。倘每一交易均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在當時即預期其餘交易將會發生，則允許（其餘交易）合理之

延遲。

- B4.1.32 企業不得僅指定導致不一致之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無法消除或重大減少不一致且因而亦無法導致更攸關之資訊。但企業可僅指定某些數量之類似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負債，若該指定可重大減少不一致（且減少幅度可能大於其他可允許之指定）。例如，假設企業持有多筆類似金融負債共計 CU100 及多筆類似金融資產共計 CU50，但兩者之衡量基礎不同。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所有金融資產及部分金融負債（如合計為 CU45 之個別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能重大減少衡量之不一致。惟因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僅適用於一金融工具之整體，故在此例中企業須指定一筆或多筆負債之整體，不得指定一負債之某一組成部分（例如僅歸因於某一風險（如指標利率變動）之價值變動）或一負債之某一比例（即百分比）。

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

- B4.1.33 企業可能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管理並評估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績效，以導致更攸關之資訊。此例之焦點在於企業管理及評估績效之方式，而非金融工具之性質。
- B4.1.34 例如，企業若符合第 4.2.2 段(b)之原則，且該企業持有同受一種或多種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該等風險依其書面之資產及負債管理策略，係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時，則企業可按該條件指定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一個釋例為，企業已發行包含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結構型商品」，並運用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組合，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所產生之風險。
- B4.1.35 如上所指，此條件依賴企業管理及評估所考量金融工具組合績效之方式。因此，（受原始認列指定之規定）基於此條件指定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企業，應將共同管理及評估之所有合格金融負債作此指定。
- B4.1.36 企業策略書面文件無須很詳盡，但須足以顯示其符合第 4.2.2 段(b)之規定。此種文件並非每一個別項目均須要，而可能以組合為基礎。例如，經企業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核准之部門績效管理系統，若已明確顯示其績效係以總報酬基礎評估，則無須更多之文件顯示其符合第 4.2.2 段(b)之規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第 4.3 節）

- B4.3.1 當企業成為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非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資產）之一方時，第 4.3.3 段規定企業應辨認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評估其是否須與主契約分離，並對須分離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及後續均按公允價值衡量。
- B4.3.2 主契約若無明定或預先決定之到期日，且代表企業淨資產之剩餘權益，則其經濟

特性及風險係屬權益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且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具有與同一企業相關之權益特性方得視為緊密關聯。若主契約非屬權益工具且符合金融工具之定義，則其經濟特性及風險係屬債務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

- B4.3.3 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如嵌入式遠期合約或交換）應以其明定或隱含之實質條款為基礎與主契約分離，使其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為零。嵌入式選擇權基礎衍生工具（如嵌入式賣權、買權、上限、下限或交換選擇權）應以其明定之選擇權特性條款為基礎與主契約分離。主工具之原始帳面金額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
- B4.3.4 單一混合合約中之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通常作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惟分類為權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應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分離處理。此外，若混合合約含有超過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各項衍生工具分別與不同暴險相關並可輕易分離及彼此獨立，則嵌入之衍生工具應個別分離處理。
- B4.3.5 下列釋例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第4.3.3段(a)）。於此等釋例中，假設已符合第4.3.3段(b)及(c)之條件，企業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處理。
- (a) 嵌入於一工具之賣權使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以一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再買回該工具，且該金額隨某一權益或商品之價格或指數之變動而不同，則該賣權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
 - (b) 展延債務工具剩餘到期期間之選擇權或自動展延條款，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除非於展延時同步調整至接近現時市場利率。當企業發行債務工具而該債務工具持有人另發行該債務工具之買權予第三方時，若於買權執行時債務工具發行人可被要求參與或協助該債務工具之重新銷售，則該發行人應將前述買權視為展延債務工具之剩餘到期期間。
 - (c) 嵌入於主債務工具或保險合約中之權益連結利息或本金支付（藉此將利息或本金之金額與權益工具之價值連結），與主工具並非緊密關聯，因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固有之風險並不相同。
 - (d) 嵌入於主債務工具或保險合約中之商品連結利息或本金支付（藉此將利息或本金之金額與商品（例如黃金）之價格連結），與主工具並非緊密關聯，因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固有之風險並不相同。
 - (e) 嵌入於主債務合約或主保險合約之買權、賣權或提前還款選擇權，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除非：
 - (i) 於每一執行日該選擇權之執行價格幾乎等於主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或

主保險合約之帳面金額；或

- (ii) 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執行價格補償貸款人之金額達到接近於主契約剩餘期間利息損失之現值。利息損失為提前還款本金乘以利率差異之乘積。該利率差異為主契約之有效利率較企業若於提前還款日將提前還款本金就主契約之剩餘期間再投資於類似合約而於該日可收取之有效利率之超過部分。

對買權或賣權是否與主債務合約緊密關聯之評估應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分離可轉換債務工具權益要素前作成。

- (f) 嵌入於主債務工具而使一方（「受益人」）移轉特定參照資產（可能非為本身所持有）之信用風險予另一方（「保證人」）之信用衍生工具，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此種信用衍生工具使保證人未直接持有參照資產而承擔與參照資產相關之信用風險。

B4.3.6 混合合約之一例為：一項金融工具使持有人有權將金融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以換取一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且該金額隨可能增減之某一權益或商品指數之變動而不同（「可賣回工具」）。除非發行人於原始認列時將前述可賣回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依第4.3.3段之規定，企業應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即連結之本金支付）分離，因依第B4.3.2段該主契約為一債務工具，且依第B4.3.5段(a)該連結之本金支付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由於本金支付可增減，故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為一非選擇權衍生工具，其價值與標的變數連結。

B4.3.7 於可隨時賣回以換取等於企業淨資產價值之某一比例份額（例如開放型共同基金單位或與基金連結之投資商品）之現金之可賣回工具之情況下，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並分別處理各組成部分之結果為：以發行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應付之贖回金額衡量該混合合約（若持有人執行權利而將該工具賣回予發行人）。

B4.3.8 下列釋例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於此等釋例中，企業不得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處理。

-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標的為能改變付息主債務合約或保險合約所將支付或收取之利息金額之利率或利率指數者，與主契約緊密關聯，除非該混合合約能以持有人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已認列投資之方式結清，或以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能使持有人之主契約原始報酬率至少加倍且能導致其報酬率至少雙倍於與主契約具相同條件合約之可能市場報酬率之方式結清。
- (b) 嵌入於債務合約或保險合約之利率下限或上限，若合約發行時該利率上限大於或等於市場利率且該利率下限等於或小於市場利率，另該利率上限或下限與主契約間不具槓桿作用，則與主契約係緊密關聯。同樣地，於購買或出售

一資產（如某商品）之合約中包含有支付或收取價格之上限及下限之條款，若其上限及下限兩者於開始時均為價外且不具槓桿作用，則該條款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c) 提供以外幣計價表達之一系列本金或利息支付且嵌入於主債務工具之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例如雙重貨幣債券），與主債務工具緊密關聯。因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損益應認列於損益，故此種衍生工具不應與主工具分離。
- (d) 嵌入於主契約為保險合約或非金融工具之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例如購買或出售以外幣計價表達之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若不具槓桿作用及選擇權特性，且其支付以下列三種貨幣之一計價表達，則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i) 合約任一主要方之功能性貨幣；
 - (ii) 在國際商業交易中，取得或交付相關商品或勞務之價格，其慣用之計價表達貨幣（如原油交易以美元計價表達）；或
 - (iii)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其交易發生所處經濟環境中通用之貨幣（如於當地商業交易或外貿中慣用之相對穩定及流動之貨幣）。
- (e) 嵌入於分割利息債券或分割本金債券之嵌入式提前還款選擇權，若其主契約(i)原始係由將收取某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分離而產生者，且該金融工具本身並未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且(ii)未包含原始主債務合約未載明之任何條款，則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f) 嵌入於主租賃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若(i)係通貨膨脹相關指數，諸如與消費者物價指數連結之租賃支付（倘該租賃不具槓桿作用，且該指數與企業本身所處經濟環境之通貨膨脹有關），(ii)以相關銷貨為基礎之或有租金，或(iii)以變動利率為基礎之或有租金，則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g) 嵌入於主金融工具或主保險合約之單位連結特性，若該單位計價表達之支付額係按反映基金資產公允價值之現時單位價值衡量，則與主金融工具或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單位連結特性為一種合約條款，其要求之支付額係依內部或外部投資基金之單位數計價表達。
- (h) 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若與主保險合約相互依存，致使企業無法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即無法於衡量時不考量主契約），則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

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工具

B4.3.9 如第 B4.3.1 段所述，當企業成為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非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範圍內之資產及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一方時，第4.3.3段規定企業應辨認任何此種嵌入式衍生工具，評估其是否須與主契約分離，並對須分離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及後續均按公允價值衡量。此等規定可能比將整體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更為複雜，或導致較不可靠之衡量。為該理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將整體混合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4.3.10 無論第4.3.3段規定某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與主契約分離或禁止與主契約分離，均可採用此種指定。惟第4.3.5段不允許將第4.3.5段(a)及(b)所述之混合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如此做並不減少複雜性或增加可靠性。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

B4.3.11 依第4.3.3段之規定，企業於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應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除合約條款之變動重大改變該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外，續後不得重評估。企業於決定現金流量之改變是否重大時，應考量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該主契約或兩者有關之預期期望未來現金流量改變之程度，以及該改變相對於原預期期望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重大。

B4.3.12 第B4.3.11段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取得之合約所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其於收購日可能之重評估²：

- (a) 企業合併（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定義）；
- (b) 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合併（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B1至B4段所述）；或
- (c) 成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3411號「合資權益聯合協議」所定義之合資。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第4.4節）

B4.4.1 第4.4.1段規定，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變動，企業應重分類金融資產。此種變動預期極不頻繁。此種變動必須由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基於外部或內部變動之結果而決定，且必須對企業之營運具重大性，並可對外部人士展示。經營模式變動之例包括下列情況：

- (a) 某企業持有欲於短期內出售之一商業放款組合。該企業收購一家管理商業放款之公司，且該公司之經營模式係持有放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商業放款組合不再出售，且該組合現與收購所得之商業放款共同管理，所有商業放款均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
- (b) 某金融服務公司決定終止其零售抵押貸款業務。該項業務不再承接新業務，

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涉及於企業合併中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之取得。

且該金融服務公司正積極行銷其抵押貸款組合之銷售。

B4.4.2 企業經營模式目的之變動須於重分類日前生效。例如，若金融服務公司於2月15日決定終止其零售抵押貸款業務，且因而須於4月1日（即該企業次一報導期間之首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則該企業於2月15日後不得承接新零售抵押貸款業務，亦不得從事與先前經營模式一致之活動。

B4.4.3 下列情況並非經營模式之變動：

- (a) 與特定金融資產有關之意圖變動（即使於市場狀況有重大變動之情況下）。
- (b) 金融資產之特定市場暫時消失。
- (c) 於企業具不同經營模式之部門間移轉金融資產。

衡量（第5章）

原始衡量（第5.1節）

B5.1.1 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即給予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另見第B5.4.81.2A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惟若給予或收取對價之一部分係針對該金融工具以外之事項，則企業應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應採用評價技術估計（見第B5.4.6至B5.4.12段）。例如，長期無息放款或應收款之公允價值，得以下列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收入現值估計衡量：信用評等相當之類似金融工具（幣別、期間、利率類型及其他因素類似）之通行市場利率。除符合認列為其他類型資產者外，任何額外放款金額係費損或收益減少。

B5.1.2 企業若原始承作採用非市場利率之放款（例如當類似放款之市場利率為8%時，該放款利率為5%），並收取前端費用作為補償，則企業應按公允價值（即減除所收取費用後之淨額）認列該放款。

B5.1.2A 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其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通常為交易價格（即所收取或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亦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若企業決定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異於交易價格（如第5.1.1A段所提及），企業應於該日對該工具按下列處理：

- (a) 若公允價值係由對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即第1等級輸入值）或基於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資料之某一評價技術而獲得佐證，應按第5.1.1段所規定之衡量。企業應認列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之差額為利益或損失。
- (b)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應按第5.1.1段之規定衡量，調整以遞延原始認列時公允

價值與交易價格間之差額。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僅限於在市場參與者定價該資產或負債時會納入考量之因素（包括時間）變動所產生之範圍內認列該遞延差額為利益或損失。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第5.2節）

- B5.2.1 若先前認列為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已下跌至低於零，則該金融工具為一項金融負債，應依第4.2.1段之規定衡量。惟包含之主契約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資產之混合合約應一律依第4.3.2段之規定衡量。
- B5.2.2 下列釋例例示依第5.7.5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時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企業以CU100加計購買佣金CU2購入一項資產。企業按CU102原始認列該資產。報導期間於一天後結束，此時該資產之市場報價為CU100。若企業出售該資產須支付佣金CU3。企業於該日按CU100衡量該資產（不考量出售之可能佣金），並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損失CU2。

~~公允價值衡量（第5.4節）~~

~~B5.4.1 公允價值之定義係基於一項前提假設，即企業係繼續經營個體，無清算、重大縮減營運規模或以不利條件進行交易之任何意圖或需要。因此，公允價值並非企業於強制交易、非自願性清算或拋售情況下，所將收取或支付之金額。惟公允價值須反映該工具之信用品質。~~

~~B5.2.2A 第B5.4.2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使用市場報價之「買方報價」及「賣方報價」（有時亦稱為「現時報價」）等用語，而「買賣價差」一詞僅包含交易成本。「買賣價差」未包含為達到公允價值所作之其他調整（如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

活絡市場：報價

~~B5.4.3 若金融工具之報價可輕易且常態性自交易所、自營商、經紀商、產業團體、定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而該等價格代表於公平基礎上實際且常態性發生之市場交易，則該金融工具視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公允價值定義為有成交意願之買賣雙方在公平交易下所同意之價格。決定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目的，係為得出於企業可立即進入之最有利活絡市場中，該金融工具（即未修改或再包裝該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可能成交之價格。惟企業應調整在較有利市場之價格，以反映於該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與被評價之金融工具間在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任何差異。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存在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且當該等報價存在時，應以該等報價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5.4.4 對於所持有之資產或將發行之負債，其適當市場報價通常為現時買方報價；對於將取得之資產或所持有之負債，其適當市場報價通常為現時賣方報價。當企業持有市場風險互抵之資產及負債時，可使用市場中價作為建立風險互抵部位公允價值之基礎，並對淨開放部位視情況採用買方報價或賣方報價。當現時買方報價及賣方報價不可得時，則最近交易之價格可提供現時公允價值之證據，只要自該交易後經濟情況無重大變動。若於該交易後情況已發生變動（例如，於公司債最近報價後之無風險利率變動），則公允價值應視情況參照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時價格或利率，以反映情況之變動。同樣地，若企業能證明最後交易價格並非公允價值（例如因該交易價格係反映企業於強制交易、非自願性清算或拋售所收取或支付之金額），則該價格應予調整。金融工具組合之公允價值係該工具單位數量及其市場報價之乘積。若整體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無公開報價，但其各組成部分存有活絡市場時，則應以各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其公允價值。~~

~~B5.4.5 若於活絡市場有報價之利率（非價格），則企業應使用該市場報價之利率作為評價技術之輸入值以決定公允價值。若市場報價之利率未包括信用風險或市場參與者對金融工具進行評價時所包括之其他因素，則企業應依該等因素調整該市場報價之利率。~~

無活絡市場：評價技術

~~B5.4.6 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企業應採用評價技術建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包括使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間之最近公平市場交易（若可得時），參照另一幾乎完全相同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選擇權定價模式。若有一評價技術通常被市場參與者用以定價金融工具，且該技術已被證明能提供市場實際交易所得價格之可靠估計，則企業應使用該技術。~~

~~B5.4.7 使用評價技術之目的係為建立基於正常商業考量之動機於公平交換中在衡量日將會有之交易價格。公允價值應以評價技術之結果為基礎進行估計，該評價技術對市場輸入值作最大化之使用，並儘可能少依賴企業特定之輸入值。評價技術若(a)合理反映市場預期會對該金融工具如何定價，且(b)其輸入值合理代表市場之預期及對該金融工具固有風險—報酬因素之衡量，則該評價技術預期可得出一個切合實際之公允價值估計數。~~

~~B5.4.8 因此，評價技術應(a)納入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會考量之所有因素，且(b)與公認金融工具定價之經濟方法一致。企業應定期使用相同金融工具（亦即未經修改或再包裝）之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價格，或以任何可得之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以校準評價技術並測試其有效性。企業應一致地於該工具創始或購入之相同市場取得市場資料。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其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為交易價格（即所收取或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除非該工具之公允價值係與相同工具（未經修改或再包裝）之其他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比較而獲得佐證，或係基於其變數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資料之某一評價技術。~~



~~B5.4.9—1.2A 段所述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及利益與損失之後續認列應視情況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一致。適用第B5.4.8段可能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不會認列利益或損失。在此種情況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原始認列後應認列之利益或損失僅限於在市場參與者定價時所考量因素（包括時間）變動所產生之範圍內。~~

~~B5.4.10—金融資產之原始取得或創始，或金融負債之發生，係一可提供估計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基礎之市場交易。具體而言，若金融工具為債務工具（例如放款）時，其公允價值可參照於其取得或創始日所存在之市場情況，及現時市場情況或企業或其他人現時對類似債務工具（即類似之剩餘期間、現金流量型態、幣別、信用風險、擔保品及利息基礎）所收取之利率決定。或者，若債務人之信用風險及所適用之信用價差於債務工具創始後並未改變，則其現時市場利率之估計可藉由使用反映信用品質優於標的債務工具之指標利率（保持信用價差不變）並調整自創始日後之指標利率變動而得出。若自最近市場交易後情況已有變動，則被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相應變動可藉由參照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時價格或利率，並適當調整其與被評價之金融工具間之差異而決定。~~

~~B5.4.11—相同資訊可能無法均於每一衡量日取得。例如，於企業放款日或取得無活絡交易債務工具之日，企業有一交易價格同時亦為市價，惟於下一衡量日可能無可得之新交易資訊，並且企業雖可判定市場利率之一般水準，但可能仍無法得知市場參與者於該日對該金融工具定價所考量之信用或其他風險之水準。企業可能無法從最近交易取得資訊以判定於決定現值計算之折現率時所使用超過基準利率部分之適當信用價差。除有反證外，假定放款日之信用價差並未發生變動應屬合理。惟企業被預期應做合理之努力以確定是否有證據顯示該等因素已發生變動。若存在變動之證據時，企業應考量該變動之影響以決定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B5.4.12—於應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時，企業採用與具幾乎相同條款及特性（包括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固定利率之剩餘期間、償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之金融工具通行報酬率相等之一個或多個折現率。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評價技術之輸入值

~~B5.4.13—用以估計特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適當技術，應納入與市場情況有關之可觀察市場資料及可能影響該工具公允價值之其他因素。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下列一項或多項因素為基礎（且可能尚有其他因素）。~~

~~(d) 貨幣時間價值（即基準利率利息或無風險利率利息）。基準利率通常可由可觀察之政府公債價格得出，且通常於金融刊物中報價。基準利率通常沿著一條涵蓋不同時間範圍之殖利率曲線，依預計現金流量之預期日期不同而變動。基於實務之理由，企業可能採用公認且易於觀察之一般利率作為指標利率。~~



~~例如 LIBOR 或交換利率。（由於諸如 LIBOR 等利率並非無風險利率，因此對特定金融工具之適當信用風險調整應以其信用風險相較於該指標利率信用風險為基礎而決定。）某些國家之中央政府公債可能存有重大信用風險，且無法對以該國貨幣計價之金融工具提供穩定之指標基準利率。在該等國家中某些企業可能比中央政府具有較佳之信用地位及較低之借款利率。在此種情況下，參照以該轄區貨幣發行之最高等級公司債之利率來決定基準利率可能更為適當。~~

- ~~(e)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對公允價值之影響（即高於基準利率之信用風險溢價）可能自不同信用品質之被交易工具之可觀察市場價格中得出，或自貸款人對不同信用等級放款所收取之可觀察利率中得出。~~
- ~~(f) 外幣兌換價格。大多數主要貨幣均有活絡貨幣交易市場，且於金融刊物中每日報價。~~
- ~~(g) 商品價格。許多商品均有可觀察之市場價格。~~
- ~~(h) 權益價格。於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之價格（及價格指數）於某些市場中易於觀察。對於無可觀察價格之權益工具，可使用以現值為基礎之評價技術估計其現時市價。~~
- ~~(i) 波動率（即金融工具或其他項目之價格未來變動幅度）。活絡交易項目波動率之衡量通常可以歷史市場資料為基礎或採用現時市價隱含之波動率作合理估計。~~
- ~~(j) 提前還款風險及解約風險。金融資產預期提前還款之型態及金融負債預期解約之型態，可以歷史資料為基礎估計。（交易對方可解約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不可低於解約金額之現值——見第 5.4.3 段。）~~
- ~~(k)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服務成本。服務成本可以採用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目前之收費比較加以估計。若服務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成本重大，且其他市場參與者亦將面對可比之成本，則發行人於決定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其服務成本。對未來收費之合約權利，其原始公允價值可能等於為其所支付之創始成本，除非未來收費與相關成本和市場上可比之合約有出入。~~

無報價重分類（第 5.3 節）

B5.4.1-B5.4.13 [已刪除]

權益工具之投資（及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交割之投資合約）



B5.4.14 所有權益工具及權益工具合約之投資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一適當估計。此種情況可能包括無充分之較近期資訊可供決定公允價值，或可能之公允價值衡量區間廣而成本代表該區間內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

B5.4.15 成本可能無法代表公允價值之指標包括：

- (a) 與預算、計畫或設定目標相較，被投資公司之績效出現重大變動。
- (b) 對被投資公司技術性產品之設定目標將會達成之預期出現變動。
- (c) 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產品或潛在產品之市場出現重大變動。
- (d) 全球經濟或被投資公司營運所處之經濟環境出現重大變動。
- (e) 可比企業之績效出現重大變動，或整體市場所隱含之評價出現重大變動。
- (f) 被投資公司之內部問題，如舞弊、商業糾紛、訴訟、管理階層變動或策略變動。
- (g) 被投資公司權益之外部交易之證據，該交易係來自被投資公司（如新發行權益）或第三方之間權益工具之移轉。

B5.4.16 第 B5.4.15 段之列舉並非全部涵括。企業應使用於原始認列日後可得之所有與被投資公司之績效及營運有關之資訊。在任何此類攸關因素存在之範圍內，該等因素可能顯示成本或許並不代表公允價值。在此種情況下，企業必須估計公允價值。

B5.4.17 成本絕非具報價權益工具（或具報價權益工具合約）投資之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

利益及損失（第 5.7 節）

B5.7.1 第 5.7.5 段允許企業對於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此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即逐項股份）基礎作成。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惟企業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此類投資之股利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5.7.2 企業對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屬貨幣性項目且按外幣計價表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外幣兌換損益應認列於損益中。一項例外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5 至 101 段）或淨投資避險（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 段）避險工具之貨幣性項目。



- B5.7.3 第5.7.5段允許企業對於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此種投資並非貨幣性項目。因此，其依第5.7.5段之規定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包含相關外幣兌換組成部分。
- B5.7.4 若非衍生貨幣性資產與非衍生貨幣性負債間存有避險關係，則該等金融工具外幣組成部分之變動應列報於損益中。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 B5.7.5 當企業指定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須決定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是否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若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較該等金額列報於損益中導致更大之損益配比不當，則會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
- B5.7.6 為作該決定，企業須評估其是否預期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將被另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抵銷。此種預期須基於負債之特性及其他金融工具之特性間之經濟關係。
- B5.7.7 該決定須於原始認列時作成且不得重評估。為實務之目的，企業無須對所有導致會計配比不當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同步交易。若預期其餘交易將會發生，則允許（其餘交易）合理之延遲。企業須一致適用其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是否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之方法。惟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之特性及其他金融工具之特性間有不同經濟關係時，企業可使用不同方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規定企業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其作成該決定之方法之質性揭露。
- B5.7.8 若會引發或加劇此種配比不當，企業應將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損益中。若不會引發或加劇此種配比不當，企業應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 B5.7.9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惟企業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
- B5.7.10 下列釋例描述若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會引發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之情況。某房貸銀行提供放款予客戶並藉由於市場中銷售具相配特性（如流通在外金額、償還組合及期間與幣別）之債券以籌措該等放款之資金。放款之合約條款允許房貸客戶藉由於市場中按公允價值購買相應之債券且交付該債券予房貸銀行，提前償還該放款（即滿足其對銀行之義務）。由於該合約提前還款之權利，若債券之信用品質惡化（及因而房貸銀行之負債公允價值降低），房貸銀行之放款資產之公允價值亦降低。該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反映房貸客戶藉由以公允價值（於本釋例中已降低）購買標的債券且交付該債券予房貸銀行，提



前償還抵押貸款之合約權利。因此，負債（該債券）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將被金融資產（該放款）之相應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抵銷。若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造成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因此，房貸銀行應將該負債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損益中。

B5.7.11 於第 B5.7.10 段之釋例中，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間有合約連結（即由於房貸客戶藉由按公允價值購買債券且交付該債券予房貸銀行，提前償還貸款之合約權利）。惟會計配比不當在缺乏合約連結時亦可能發生。

B5.7.12 為適用第 5.7.7 及 5.7.8 段規定之目的，會計配比不當不完全僅由企業用以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之衡量方法所引起。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僅產生於預期負債之信用風險（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所定義）變動之影響將被另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抵銷時。配比不當完全因衡量方法（即因企業未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離）而產生者不影響第 5.7.7 及 5.7.8 段規定之決定。例如，企業可能未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與流動性風險變動分離。若企業將兩因素之合併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配比不當可能發生，因流動性風險變動可能被包括於企業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中，且該等資產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均列報於損益中。惟此種配比不當乃因衡量不精確所引起，而非第 B5.7.6 段所述之抵銷關係，因此，並不影響第 5.7.7 及 5.7.8 段規定之決定。

「信用風險」之意義

B5.7.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將信用風險定義為「金融工具之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將導致另一方之財務損失之風險」。第 5.7.7 段(a)之規定與發行者未能履行該特定負債之風險有關，其未必與發行者之信用等級有關。例如，若企業發行一擔保負債及一非擔保負債，兩負債其餘條件均相同，則該兩負債之信用風險將會不同，即使該等負債係由同一企業所發行。擔保負債之信用風險將低於非擔保負債之信用風險。擔保負債之信用風險可能接近於零。

B5.7.14 為適用第 5.7.7 段(a)規定之目的，信用風險與資產特定績效風險不同。資產特定績效風險與企業未能履行特定義務之風險無關，但與單一資產或資產群組績效不佳（或完全無績效）之風險有關。

B5.7.15 下列為資產特定績效風險之例：

(a) 某負債含單位連結特性，應付投資者之金額依合約以特定資產之績效為基礎決定。該單位連結特性對負債公允價值之影響係資產特定績效風險，非信用風險。

(b) 某一由特殊目的個體(SPE)結構型個體所發行具下列特性之負債。該特殊目的個體在法律上係隔離個體，故該特殊目的個體之資產完全為其投資者之利

益而被圈護，即使在破產情況下亦然。該~~特殊目的~~個體不得從事其他交易且該~~特殊目的~~個體之資產不得被抵押。僅於被圈護資產產生現金流量時，始對該~~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者有應付金額。因此，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反映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資產之績效對負債公允價值之影響係資產特定績效風險，非信用風險。

決定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

B5.7.16 為適用第5.7.7段(a)規定之目的，企業應依下列兩者之一決定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

- (a) 非歸因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狀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見第B5.7.17及B5.7.18段）；或
- (b) 採用某一企業認為更能忠實表述歸因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之替代方法。

B5.7.17 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狀況變動包括指標利率、另一企業之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之變動。

B5.7.18 若某一負債唯一重大攸關之市場狀況變動係觀察到之（指標）利率之變動，則第B5.7.16段(a)之金額可由下列程序估計：

- (a) 首先，企業以期初該負債之公允價值及該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計算該負債期初之內部報酬率，並以此內部報酬率減除期初觀察到之（指標）利率，以得出該工具特有之內部報酬率組成部分。
- (b) 其次，企業以期末該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等於(i)期末觀察到之（指標）利率及(ii)由(a)所決定之該工具特有之內部報酬率組成部分兩者合計之折現率，計算與該負債有關之現金流量之現值。
- (c) 期末該負債觀察到之公允價值及(b)決定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即為非歸屬於觀察到之（指標）利率之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數，此即為依第5.7.7段(a)之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

B5.7.19 第B5.7.18段中之釋例假設該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動或觀察到之（指標）利率變動以外之因素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若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重大，此方法並不適當。在該等情況下，企業須採用更能忠實衡量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之替代方法（見第B5.7.16段(ab)）。例如，若此釋例中之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於決定依第5.7.7段(a)之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時，應排除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B5.7.20 如同所有公允價值之估計衡量，企業決定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中可歸因於負債信用

風險變動部份之衡量方法須對市場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作最大化之使用並對不可觀察輸入值作最小化之使用。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第7章）

過渡規定（第7.2節）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7.2.1 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適用日，企業必須決定其管理每一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目的是否符合第4.1.2段(a)之條件，或其金融資產是否符合第5.7.5段選擇之要件。為達此目的，企業應假設金融資產係於首次適用日取得，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符合持有供交易之定義。



定義（附錄A）

衍生工具

- BA.1 衍生工具之典型例子為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換及選擇權合約。衍生工具通常具有名目數量，名目數量係指合約明訂之貨幣金額、股數、重量或容積之單位數或其他單位數。惟衍生工具並不要求持有人或發行人於合約開始時投入或收取名目數量。或者，衍生工具可要求固定支付金額，或要求可變動之支付金額，其變動係因與名目數量無關之某未來事項所導致（但並非與標的變動成比例）。例如，若六個月期 LIBOR 增加 100 個基點，合約可能要求 CU1,000 之固定支付金額。此種合約為衍生工具，即使未明訂名目數量。
- BA.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衍生工具定義，包括以交付標的項目作總額交割之合約（如購買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之遠期合約）。企業可能持有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該合約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作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例如在未來以固定價格購買或出售商品之合約）之方式交割。此種合約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除非此種合約之簽定並持續持有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至7段）。
- BA.3 用以定義衍生工具之特性之一，係其原始淨投資額低於對市場因素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選擇權合約即符合此定義，因其權利金低於取得選擇權所連結標的金融工具所需之投資金額。貨幣交換要求初始交換相同公允價值之不同貨幣亦符合此定義，因其原始淨投資為零。
- BA.4 慣例交易導致交易日與交割日間之固定價格承諾，該固定價格承諾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惟因此類承諾之存續期間較短，故不認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提供此種慣例合約之特殊會計（見第3.1.2段及第B3.1.3至B3.1.6段）。
- BA.5 衍生工具之定義提及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此等非財務變數包括特定地區之地震損失指數及特定城市之氣溫指數。合約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包括損毀合約一方資產之火災之發生或不發生。若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不僅反映該等資產市價之變動（財務變數）且反映所持有之特定非金融資產之狀況（非財務變數），則該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持有人所特有。例如，若對特定汽車殘值之保證使保證人暴露於該汽車實體狀況變動之風險，則該殘值變動係汽車持有人所特有。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BA.6 交易通常反映積極且頻繁之買賣行為，故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通常以賺取因價格或自營商毛利短期波動而產生之利潤為目的。

BA.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包括：

- (a) 非作為避險工具處理之衍生負債；
- (b) 空方（即出售借入且尚未擁有之金融資產之企業）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 (c) 金融負債於發生時即意圖於短期內將其再買回者（例如，發行人依據其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於短期內再買回之具報價債務工具）；及
- (d) 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BA.8 負債用以支應交易活動之事實本身並不使該負債成為持有供交易負債。



附錄 C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除另有說明者外，企業應於適用 2010 年 10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同時適用本附錄之修正。本修正內容已納入 2009 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附錄 C。

* * * * *

本準則於 2010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